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琳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〈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〉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82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关联董事郑伟强、徐继坤、沈晓青、李文君、赵刚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2020-081 号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18日